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梁雅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4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33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1928714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421646_112D24637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校園淨零排放種子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16539號函
及112年9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945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為促進臺灣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提升本市教師
淨零碳排專業知能，發展本市特色環境教育課程；瞭解目
前國內外淨零排放多元議題，帶領學員實地進行校園碳盤
查，計算學校碳排放量，思考校園減碳措施與策略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2年10月27日(五)、11月2日(四)、11月3日
(五)、11月17日(五)，共計四天、18小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欲參加本研習之教師，請於112年10月25日

(三)前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「教師研習系統」登錄報

名，並一次完成所有場次報名作業，額滿即止。本研習



因課程準備因素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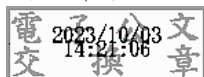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加人員每一場次均須參加，完成18小時後，由教育局頒贈校園淨零排放種子教師證書。倘有缺課者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給予研習時數。
- 2、參加本研習之教師請於最後一堂課結束前，以校園碳盤查工具進行個人服務學校簡易碳盤查，並於最後一堂課繳交成果並進行分享，繳交成果後可獲頒一張校園淨零排放種子教師證書。
- 3、倘參加研習有缺課者或未繳交成果者，僅發給研習時數，不頒發種子教師證書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研習活動承辦學校工作人員2名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其餘工作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